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报送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为加快引导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技术创新，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现组织开展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和固废处理装备等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已公告企业的动态管理，组织已公告规范企业填写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于5月15日前将有关企业申请材料、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盖章扫描电子版及纸质版3份）及推荐函报我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已列入公告的企业还需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将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盖章电子版

同步发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邮箱（hbc@miit.gov.cn）。

附件：关于报送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
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5日

（联系人：陈仁珂，电话：020-83135607，邮箱：
csk@gdei.gov.cn）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关于报送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 企业名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引导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技术创新，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根据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固废处理等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现就规范企业申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动态管理，组织本辖区已公告规范企业填写年度信息采集表，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推荐审核意见、企业申请材料、已公告规范企业年

度信息采集表等电子版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我司。

联系人及电话：蔡盛佳 010-68205340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21年4月6日



